

国家信访局关于表彰全国信访系统 优秀信访局长（主任）、优秀办信员、优秀接谈员、 优秀投诉办理员、优秀督查员和优秀信访工作者的决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信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不同岗位上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事迹感人的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树立榜样，激励广大信访干部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国家信访局决定，分别授予常春等 80 名同志“全国信访系统优秀信访局长（主任）”荣誉，李虹茹等 80 名同志“全国信访系统优秀办信员”荣誉，李忠仁等 80 名同志“全国信访系统优秀接谈员”荣誉，宋军卫等 80 名同志“全国信访系统优秀投诉办理员”荣誉，贾孝晗等 80 名同志“全国信访系统优秀督查员”荣誉，沈国利等 80 名同志“全国信访系统优秀信访工作者”荣誉。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不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再立新功。

国家信访局号召广大信访干部要以“六优”为榜样，

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牢记为民宗旨，站稳群众立场，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群众工作；要立足本职岗位，发扬工匠精神，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注重锤炼过硬本领，努力成为行家里手；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认真负责地处理好每件信访事项，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实效，不断提升信访工作公信力，为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